

國立屏東大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補助要點

103 年 11 月 06 日本校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11 日本校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5 月 11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5 月 26 日本校第 1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9 月 18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0 月 8 日本校第 6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鼓勵本校教職員工生積極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參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一條規定之精神，訂定本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補助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生及學生社團。
- 三、符合下列各款，且未曾以同一案件向本校其他單位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申請過者，得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申請獎勵或補助；惟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減授要點」以處理性平案向教務處申請減授基本授課時數不在此限。相關推薦(申請)表與成果報告格式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訂定後實施：
 - (一)教職員工生及社團於提出申請日之次一年度將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或計畫。
 - (二)教職員工生於提出申請日之次一年度將進行性別相關之研究計畫。
 - (三)前一學年擔任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且屆滿，出席率達百分之五十。
 - (四)當年度擔任本校主責之性平案或代表本校於跨校性平事件中之調查小組成員；積極協助案件調查、處置或防治工作(如校安通報人員、調查申請書收件窗口、案件承辦人或心理師等)。
 - (五)當年度積極參與性平三法相關知能研習；獲教育部列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或獲屏東縣政府列入該府性騷擾案件調查專業人才資料庫。
 - (六)研擬或執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政策、計畫、法規，或提出興革意見，經實施於前一學年具有優異成效。
 - (七)推動社區、學校有關性別平等教育至家庭與社區，於前一學年有具體成效。
 - (八)規劃或建立性別平等之友善校園空間於前一學年有具體成效。
 - (九)前一學年於從事或參與性別平等議題相關之表現優異：
 - 1、計畫獲得國科會或教育部補助。
 - 2、研究成果發表於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或經同儕審核並經專業系所認可之期刊。
 - 3、教材研發經正式出版。
 - 4、校內社團具體推動相關活動並成效優良。

5、組織相關研究學群。

6、開設相關課程。

(十)其他推動或積極配合性別平等教育實務工作於前一學年有具體成效。

四、補助方式：

(一)依前點第一款及第二款提出申請者：

1、欲申請者應填具活動(計畫)申請表，提送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審核。

2、申請補助案由性平會依活動(計畫)辦理目的、活動規模、活動參與人數、活動效益等酌予補助。

(二)經審核通過者，依年度編列預算額度內，每案最高補助活動(計畫)經費新臺幣(以下同)五萬元為原則。

五、獎勵方式：

(一)第三點第三款至第五款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處推薦為原則。

(二)依第三點第六款至第十款提出申請者：

1、受理方式：自薦或由各單位推薦之。

2、書面資料：欲申請者應填具推薦表，並提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具體重要事蹟、相關活動照片或其他佐證資料。

(三)獎勵表揚：經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得依本校教職員工生相關獎勵規定敘獎，並從優獎勵：

1、教師頒送感謝狀，並移請相關系所及單位列入教師評鑑及升等之參考。

2、職員工提請本校考績(核)委員會審議。

3、學生或學生社團由學務處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獎勵。

六、本要點之獎勵補助案受理單位為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七、獎勵補助案受理期間於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由申請人(或單位)將申請表及檢附資料，提送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核，審核結果於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公告。

八、本要點所需預算經費由年度性平教育計畫型經費項下勻支，相關經費須於各該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核銷。

九、獲核定補助者，應於活動結束後二個月內填具成果報告，依公文程序簽會主計室及秘書室，並獲經費授權後，依本校核銷相關作業規定辦理。核銷程序完成後，成果報告書須提送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備查。

十、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申請獎勵案時，應遵守相關迴避原則。

十一、本要點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處